**重庆市渝北区大湾中心卫生院**

**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配送时间 | 最高限价 |
|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中心卫生院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 | 2年 | 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配送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配送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若是法人代表以外的授权人参加会议，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参选文件规定的格式（附件2）。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遴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2-6项内容：参与遴选企业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附件3）。

（二）特定资格条件

有配送药品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开具时间：2025年）。（电子版扫描件均可）。

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红色公章，必要时我院将对投标方进行实地考察，并以实地考察为准。

**三、报名与投标相关要求**

**（一）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8月27 日9点00分** 。

**遴选时间**：**2025年8月27日9点30分** 。

**遴选地点：渝北区大湾镇雅学路2号（医院二楼会议室）**

**（二）提交投标相关材料：**

1.凡报名参加遴选的单位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果是非法人）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核，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顺序与药品报价表上药品名保持一致，授权书右上角按附件1（大湾中心卫生院药品报价表）标明药品序号。全程摄像，保证公平公正。

2.药品报价表（附件1）（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报价要求：

（1）报价品规与药品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一致，授权书开具日期需在2025年以后，无授权书不能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取消遴选资格。报价按表中要求单位报价，单价以“元”为单位。

（2）不得对《重庆市渝北区大湾中心卫生院药品报价表》中除投标报价栏外的任何格式和内容作调整，明细报价表格式、药品编号需与招标文件排列一致，不得删减及改变格式。报价表应盖单位公章骑缝。未加盖公章的、电子件与纸质件不相符的，不允许参加遴选项目。

（3）本次品种报价金额以报价文档提供的计算方法，参与遴选企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唯一价格，一个品种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本次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含关税）、售后服务费等一切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5）U盘中只能包含《重庆市渝北区大湾中心卫生院药品报价表》（excel文档），不能含有其他文件等内容。

（6）所有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整数报价也不例外），不得填写与报价无关的其他字符。

（7）所有报价均由计算机自动进行读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导致不能正确读取的，其所有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8）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与投标，如出现该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10）若投标人恶意中标，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将取消中标人在我院所有药品、耗材（如果有）的配送权，并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招投标活动。

**四、商务要求**

### **（一）实施（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期限：本次采购项目实施2年。如遇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医院有权终止供应商的配送权，中选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医院执行相关政策。

2.交货地点：根据订单实际情况交付。

3.验收方式：药品库房管理人员按产品质量要求，验收入库，对不规定要求的药品拒绝验收入库。

**（二）成交企业服务承诺**

1.在采购计划发出后，成交企业原则上在7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每月账务核对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须将发票送至采购人处。若为带量药品相关票据，须随货同行，7工作日内将发票挂至药交网。采购人将根据附件4的具体考核内容，对每次验收情况进行月度考核。

2.配送商在送货时所派人员的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3.配送商对所售药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应主动进行回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配送商承担；若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配送商全权负责。

4.在供货合同有效期内，每个配送商必须指派一名专职业务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对口联系相关事宜，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更改，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若同一商品名称且相同规格药品挂网价下调幅度≥20%，采购人经过询价后，有权对中选药品重新选择配送商。

6.配送商应无条件提供临期药品更换服务（剩余有效期≤6个月）。

7.所提供药品必须符合“两票制”，且在药交所平台能正常采购，非备案采购（短缺药品除外）。

8.若配送商在一个供应周期内发现违反国家廉洁建设相关规定或进入政府采购活动“黑名单”或违背上述企业服务承诺，医院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一切购销活动供应资格。

9.如配送商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解决方案，则以配送商提供的方案为准。

10.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配送商和采购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三）**付款方式**

1.结算总价=实际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使用入库药品数量

2.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四）合同签订**

1.成交配送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配送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遴选文件、配送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五、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15320279914

**六、评审标准**

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报价目录，现场进行汇总整理，根据最低价原则，选择中标产品。若该品种在重庆药交所属带量品种，将优选带量品种；若同一品种存在≥2个配送商，将根据重庆市药交所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结果（2025年上半年）选择1名配送商；若出现相同报价且诚信评价总分相同的情况，则以“到货率”为评分标准。

**七、关于质疑**

若对遴选程序存在质疑，现场提出有效，在遴选现场结束后再提出则无效；若对遴选结果存在质疑，在公告发布后3日内提出有效，超过3日则无效。

**八、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二）相关费用：无论遴选结果如何，配送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配送商自行承担。

（三）本次招标文件所有资料，正本1份，副本2份。

**九、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十、补遗与结果公示**

本项目发布的遴选文件、结果公告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商家注意下载；无论商家下载与否，均视同各商家已知晓本项目遴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结果公告的内容。